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葉東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413

傳真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gjes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090700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MXHQVEUN (301060000C109070015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當選名單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7月22日消署護字第109070013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表揚活動行程及細節另行通知。另依據本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，前3名救護志工菁英 移列至109年度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、緊急救護組

